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汉中藤编”产业发展项目作业施工1包

合

同

书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金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 陕西金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发展壮大汉中藤编产业，建设优质青藤原材料种植基地，按时顺利完成汉中市南郑区2026年度“汉中藤编”产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作业设计、招投标中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建设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汉中藤编”产业发展项目。

二、项目施工建设内容

本建设项目按照招投标中标文件和《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汉中藤编”产业发展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施工，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南郑区黄官镇店子村开展砍灌清林、整地、采摘作业平台和运输便道、栽植青藤889亩，抚育管护3年。

三、施工建设范围

按照《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汉中藤编”产业发展项目作业设计》要求，项目施工建设地点位于南郑区黄官镇店子村2-16号小班共计15个小班，具

体地点详见施工作业设计。

四、青藤基地产业发展作业设计施工建设要求

1、青藤栽植模式

栽植密度：株行距 2m × 3m ，111 株/亩

栽植方式：植苗

整地方式与规格：穴状，40cm × 40cm × 30cm

施肥方式;基肥 0.5 ~ 1kg/穴

配置方式：品字形（局部为自然式）

抚育管护：3 年 5 次（第一年夏季和秋季，第二年夏季和秋季，第三年夏季）

2、苗木需要量及来源

（1）苗木需要量

新造 889 亩青藤共需青藤苗木 98679 株，补植苗木 14802 株。

（2）种苗规格

青藤营养钵苗，规格 15cm × 15cm 杯苗，地径 ⩾ 0.3cm ，条长 ⩾ 35cm

3、砍灌与清林

采取全面**砍灌、全面清林方式进行**，根据青藤生长需求可在保留大灌的前提下将小灌木和杂草全部清除干净，清除的灌木和杂草按水平方向堆放在栽植空带内带码放整齐，集中堆腐，砍灌时注意保留现有硬阔、油松、栎类等幼树和乔木大树。砍灌与清林时间 2026 年 11 月—2026 年 12 月。

4、整地

整地时间 2027 年 1 月，整地方式采用穴状，长度宽度深度规格 40cm × 40cm × 30cm ，整地时要对回填土拣去石块、石料及硬核物质，确保苗木根系顺利生长。

5、施基肥

施肥时间 2027 年 1 月，整地结束后进行，在栽植穴底部施腐熟羊粪、堆肥有机肥，每坑 0.5 ~ 1kg，与表土混合均匀，避免肥料直接接触根系。

6、采摘作业平台和运输便道

作业时间与整地同步进行。

采摘作业平台：针对每一条林木栽植带，需在其边缘配套宽度为 0.5 米至 1.0 米的辅助平台。此平台需与栽植带保持合理间距，一方面可作为栽植带日常管理的操作空间，方便工作人员开展苗木检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另一方面能为后期采收提供稳固作业面，避免采收过程中对苗木根系及周边植被造成破坏，兼顾当前管护与长期利用需求。

运输便道：结合地形特征构建功能性设施，沿山体等高线方向，每隔 20 米海拔高度，整理出一条宽度为 1.5 米的水平带，将其设为专用作业便道。该便道需保障路面平整、通行顺畅，既能满足日常巡林管护、林木抚育的人员与工具运输需求，也能在采收季为收获物的转运提供便捷通道，有效降低作业强度与运输成本。

7、栽植穴配置方式

栽植行沿水平砍灌带状排列。要求上下2条栽植带栽植点采用品字形排列（局部为自然式），保障植株之间相互错开，减少遮挡，提高光能利用率和空气流通性，降低病虫害风险，同时，避免相邻植株根系过度重叠竞争，有利于养分和水分的吸收。若栽植点遇有裸露岩石、幼树或较大乔木树种时，栽植点位置应灵活掌握，不拘于株间距的规定，可沿栽植行向左右平移栽植穴，在保障初植密度不变的前提下，采用自然式灵活布设栽植坑。其中栽植青藤时，要使青藤有依附物（旁边有乔木或大灌木），地面藤有较为平坦的生长空间。

8、防草布

在每株栽植苗周围铺设 1 平方米的防草布，在四角用竹签固定，通过紧密的纤维结构或不透光材质（如黑色 PP/PE 编织布），阻断杂草种子接收阳光，抑制光合作用，从源头减少杂草萌发和生长，避免杂草与作物争夺水分、养分和空间。

9、苗木规格及要求

本项目青藤苗木采用当地培育 1-2 年的扦插营养钵育苗，营养钵规格 15cm × 15cm ，地径≥0.3cm ，条长≥35cm 。叶片色泽正常，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根团完整不散坨，根系不卷曲。苗木必须经南郑区林业局林木种苗管理部门检验，具有“两证一签”（即检疫证、合格证、标签）。具体要求苗木长势旺盛、发育良好、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凡是感染病害遭

受虫害，受机械损伤，须根短少，主根过短，起苗后运输过程中发生霉烂的苗木都不得使用。

10、栽植

2027 年 1—2 月进行人工植苗，每穴栽植 1 株。先用松土填至 1/2 坑深，呈四周低中间高的馒头形，将苗摆在穴中，用细土填塞根间，植苗时要做到“苗端、根展、深栽、砸实”。栽植时为了保障根系舒展和正常生长要将营养钵取除（可降解的不取除），注意土球不碎，另外为了不窝根或露根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 5cm 为宜，分层踩实。栽后用原穴挖出的熟土和少量生土在树坑周围做围堰，要及时浇头遍水，待水下渗后覆土。栽植后树穴要铺设覆盖草以保持土壤水分，提高造林成活率。

栽植注意事项：首先为了提高成活率，施工时要做到起、运、栽一条龙，缩短从起苗到栽植的间隔时间。在苗木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搬轻放，不伤枝，为成活打下坚实的基础。其次注意栽植时暂时不用的苗木应假植在背风阴凉的地方，随栽随取，当天起的苗木最好当天栽完。另外为了确保造林成活率，提高造林质量，造林时应以科技为依托，采用植物生长调节剂等造林实用技术，提高造林成活率。

11、浇水

苗木栽植后首先第一时间要让苗木根系见水（定根水），当天栽植的苗木，必须当天浇溉完成。浇水时保证坑内水完全浇透，

第二天及时封窝，减少蒸发，其次栽后要根据苗生长过程需水情况进行浇水，另外冬季土壤上冻前要浇足防冻水，第二年春季土壤解冻后要浇足返青水。

12、成活率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应在栽植青藤幼林后幼龄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春季栽植成活率检查时间在当年秋季或春季进行，秋季栽植成活率检查时间在次年秋季进行，对没有成活的苗木需进行补植。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栽植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85%以上、41%—85%、41%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1%以下的必须重新栽植，成活率在 41%—84%的按初植密度必须及时进行补植。补植按原设计的株行距进行，要求用同树种、同一规格苗木。

13、新造幼林抚育管护

（1）幼苗抚育

栽植后的幼苗抚育管理十分重要，是保证苗木健康生长的重要环节。新栽植幼苗一般要经历缓苗、扎根、生长并逐步进入速生的过程，这是个关键的转折阶段，对以后苗木生长关系极大。幼苗抚育的根本任务在于创造优越的环境条件，满足苗木对水、肥、气、光、热的要求，通过割灌、松土、除草、扩穴等来改善土壤理化性质，给幼苗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使之健康成长成林。在项目期内对栽植的苗木进行 3 年 5 次的抚育管护。抚育从栽植当年开始，连续 3 年，第一年 2 次（夏季跟秋季），

第二年2次夏季跟秋季），第三年1次（夏季）共5次。抚育工作主要包括在栽植穴内清除杂草（割除栽植时砍灌带内的全部灌草，使藤条沿地面生长），拔掉苗木周围的野草，人工调整青藤藤条的生长方向，以及对植株进行松土、扩穴、培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注意不要伤及根系。另外为了保证成活率第一次抚育结合浇水一并进行。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净、石块捡净；把锄松的土壤培到根际，并把锄下的杂草覆盖到青藤根部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适当，做到里浅外深，栽植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对于已经死亡的树木，需要进行补植。根据生长情况对苗木进行打顶修剪。根据土壤湿度情况，在栽植后的前2年内，对苗木适时进行浇水作业。实际的浇水次数将根据降雨情况而定，但通常栽后前2年内的浇水作业次数应在2次左右。根据项目区情况，首年应该依作业区域各地块情况浇水1次，第二年1次。项目区浇水作业主要依靠水车从附近拉运进行浇灌。

（2）幼苗管护

在栽植后的3年抚育管护期间，由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开展定期巡护；同时，由施工单位安排护林员巡山护苗，保护工程建设成果。其次对新栽植地要进行封禁保护，禁止放牧行为和人为破坏，并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五、施工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时间从2026年11月开始到2027年3月30日结束，管护期3年（2027年1月-2029年12月）。

六、项目施工管理及验收

1、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度。乙方按照作业设计和时间安排施工作业，并做好施工日志、施工照片等施工资料，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监督、管理、检查，乙方、甲方和监理方要加强沟通联系，监理方要对每一项施工作业内容及时检查验收小结，拍照，建立监理日志，及时反馈处理施工存在问题，同时报告甲方。

2、项目建设实行验收制度，施工方在造林施工各阶段任务完成后，由监理方和乙方全面开展自查，自查完成后，由监理方提供各小班阶段验收结果报告。根据监理方报告、乙方施工照片、施工日志及相关档案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开展联合复核，验收结束后出具栽植造林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资金的结算依据。

3、抚育管护期3年，甲方、监理方对每一次抚育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抚育管护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方和监理方及镇村开展成活率、3年后保存率验收，未达到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补植，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合格后，按照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时将营建的青藤、棕榈林移交镇、村经营管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退还项目建设保证金。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使用当地用工，促进带动当地脱贫户增收。

5、乙方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用火安全、新冠疫情防控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花名册及银行流水（或工资支付凭证），供甲方抽查、核实。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

7、做好档案资料收集。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详细记录《施工日志》，对当天的施工情况进行记载。施工照片、视频资料存入U盘与《造林施工日志》在检查验收前交给甲方，作为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备查。

八、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四百陆拾玖元（小写：￥1340469元）。

2、合同总价款包含：种苗费、施工建设费及不限于招投标内容所包含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付款方式： 按要求完成砍灌清林工作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付款方式： 按要求完成苗木栽植、成活率调查和补植工作，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 付款方式： 三年抚育期届满，完成最终验收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5、为确保青藤林项目建设质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67023 元，凭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退还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交预付款项。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整改，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 0.5% ×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如一方有违约行为，则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违约方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胡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10 月 12 日